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5428號

債　權　人　巨業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正舜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蔡景德、統聯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確認請求範圍為何？(本金、利息或一併請求)

㈡提供債務人即車主(車號000-00)之車輛機關登記資料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怡秋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珮華